谈 判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TDZB(2026-028)

略阳县郭镇人民政府

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略阳县郭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RTDZB(2026-028)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新建钢结构厂房800平方米、硬化地面600平方米、厚20厘米，生产用房200平方米，地坪漆1000平方米，改建排水沟50米，购买切割机1台、劈柴机1台、颗粒机1台、移动输送带4条、储存仓2个、冷却料仓1个、成品料仓1套(烟筒、料斗、地绞龙架子);配套水电设施、防尘设施、消防设施各1套。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货物））：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4、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项目经理注

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www.mohurd.gov.cn”官方网站可查询。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官方网站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

8、中小企业：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采购包2：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技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4、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中小企业：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略阳县郭镇人民政府

地址： 郭镇人民政府

邮编： 724312

联系人： 余先生

联系电话： 0916-4932330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春天108号楼三楼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石晓梅、袁凤霞

联系电话： 0916-2527896

采购监督机构：略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杨晶晶

联系电话：181091657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38,407.47元 采购包2：361,592.53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谈判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6,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中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6107990010000055852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包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0.9%(大写:佰分之零点玖)，由中标人承担，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结清。造价咨询费按照经财政评审审定最高限价的4.3‰(大写:仟分之肆点叁)收取。 采购包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由中标人承担，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结清。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略阳县郭镇人民政府和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略阳县郭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略阳县郭镇人民政府。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将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2：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2：

供应商提供产品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瑞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石晓梅、袁凤霞

联系电话：0916-2527896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春天108号楼3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38,407.4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38,407.4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工程）	1.00	1,338,407.47	项	建筑业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61,592.53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61,592.5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货物）	1.00	361,592.53	批	工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结构厂房800平方米、硬化地面600平方米、厚20厘米，生产用房200平方米，地坪漆850平方米，改建排水沟35米，配套水电设施、消防设施各1套。项目由中联宏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二、编制依据: 1、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全套施工图;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及其配套文件;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6、《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5期及市场询价。 三、有关问题说明: 1、余土外运按5km计算; 2、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现场搅拌; 3、真石漆按80元/m2计入。 四、计价软件:广联达云计价GCCP7.0
2		1、工期:90日历天 2、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所交付工程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		1、合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2、支付约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项目进场施工，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施工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026年略阳县郭镇杨家岭村食用菌及生物料配套设施项目（货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切割机： 数量：1台 1.电压：380V/50Hz 2.功率：主电机功率≥4kw 3.锯轮直径:≥500mm 4.锯条长度：≥3500mm 5.最大切割高度：≤500mm 6.最大切割宽度：≤500mm 7.锯轮材质：梯形齿合金锯条 8.转速：≥1000转/分钟 9.具有紧急停止按钮
2		劈柴机： 数量：1台 1.电压：380V/50Hz 2.主电机功率：≥3.5kw 3.行程：≥40cm 4.适用木材长度：≤40cm 5.适用木材直径：20-50cm 6.刀片数量：两片（十字刀头） 7.刀片材质：锰钢 8.刀片厚度：≥14mm，高度可调

3		颗粒机（核心产品）： 数量：1台 1.长≤3500mm 宽≤2000mm 高≤3500mm 2.整机质量：≥6t 3.电压：380V/50Hz 4.功率：进料螺旋输送机电机≥3kw ★5.颗粒机主电机≥220kw 6.拨料电机≥3kw 7.自动注油泵≥0.75kw ★8.作业量：≥3t/h 9.颗粒机成料：粒径6-12mm 10.模具: 材质：高铬锰钨合金 工艺：真空炉整体淬火，硬度均匀 寿命：≥1500吨（木屑） 11.压辊：材质：碳化钨硬质合金+耐磨堆焊 结构：外置式、免拆换辊 润滑：独立油路自动供油 寿命：≥800吨（木屑） 压辊与模具距离可调 注：带有★标识的技术参数需提供: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所投的设备(产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铭牌、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厂家产品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支撑的，或响应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该条款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移动输送带: 数量:4条 1.电压：380V/50Hz 2.输送电机功率：≥1.5kw 3.调节高度：≥2m 4.高度调节方式：手动 5.输送带宽度：≥0.5m 6.输送带长度：≥5m 7.每分钟行进距离：≥25m
5		储存仓: 数量：2个 1.长≥3m 宽≥1.5m 高≥3m 2.主体骨架材料：≥100mm×100mm×2.5mm镀锌方管 3.方管间距：≤1000mm 4.蒙皮厚度：≥3mm镀锌钢板

6		冷却料仓: 数量：1个 1.长≥3m 宽≥3m 高≥4m 2.主体骨架材料：≥120mm×120mm×3.0mm镀锌方管 3.方管间距：≤1000mm 4.第一层钢网：镀锌丝直径≥5mm　孔20±1mm 5.第二层钢网：镀锌丝直径≥1mm　孔6±1mm 6.蒙皮：≥2mm镀锌钢板 7.出料口直径：≥400mm 8.冷却风扇电机：≥500w 9.风扇外形尺寸：长≥500mm 宽≥500mm 厚度≥200mm 10.风页直径:≥500mm 11.电压：220V 50/60HZ 12.配备数显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20℃-100℃ 13.测量精度：0.5级
7		成品料仓: 数量：1个 1.长≥3m 宽≥3m 高≥4m 2.主体骨架材料：≥120mm×120mm×3.0mm镀锌方管 3.方管间距：≤1000mm 4.第一层钢网：镀锌丝直径≥5mm　孔20±1mm 5.第二层钢网：镀锌丝直径≥1mm　孔6±1mm 6.蒙皮：≥2mm镀锌钢板 7.出料口直径：≥400mm
8		烟筒: 数量：1套 1.变径管φ600变φ400，总长度≥4m 2.筒身材质：镀锌铁皮，厚度：≥1mm
9		料斗: 数量：3套 1.料斗: 上口宽：800±5mm 上口长：1200±5mm 下口宽：600±5mm 下口长：1000±5mm 2.材质：厚度≥2mm镀锌钢板 3.支腿：L63角铁 高度≥0.2m

10		地绞龙架子: 数量：3套 1.长≥2.5m 宽≥1.2m 高≥0.5m 2.架体材料：≥100mm×100mm×2.5mm镀锌方管 3.方管间距：≤1000mm
11		一、交货期：30日历天 二、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1年。 三、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所有配件、处理安装故障。 四、合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五、合同支付约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设备运输到场，安装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设备试运行完成，采购人验收产量达标，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包1：实质性要求： 1、工期:90日历天。 2、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施工人员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应保证劳动力配备充足，以保障工程按期保质完成。至少配备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名。供应商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配备人员名单及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本单位为其缴纳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按无效标处理。 5、安全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并承担因其管理不善或施工过错等导致的现场人员伤亡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供应商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6、合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支付约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项目进场施工，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施工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采购包2：实质性要求： 1、交货期：30日历天。 2、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1年。 3、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所有配件、处理安装故障。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线上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或网络远程指导);线上响应无法解决的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处理时间：如在72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生产线的正常运转。供应商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5、培训内容及要求:设备安装到位，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应保证完成不少于两名技术人员的实操培训，并确保其具备独立、熟练操作相关设备的能力。供应商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6、质量要求: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供应商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承诺

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7、安全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安装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持安装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供应商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设备的外观状况，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及附件，核查(签署)实物(装箱)清单，查验出厂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保修单、说明书、操作规程、技术资料、检修手册等文件。（2）由使用单位依据合同技术附件、招投标文件及产品出厂的主要技术指标，对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验收。设备的技术性能、功能指标、安全性与合规性、配套资料完整性，以及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及实际使用需求，确保设备质量合格、运行可靠，能够有效运转。供应商应满足验收交付标准，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交付。供应商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9、合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支付约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项目进场施工，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施工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谈判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谈判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本项目分包采购，采购包1为工程项目，采购包2为货物项目。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文件，采购包2因系统格式无法变更，各供应商在填写标的清单时，“工程范围”统一填写为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品牌；“施工日期”统一填写为交货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统一填写为/。 2.谈判文件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如有不一致以此处为准。本项目采购包2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文件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特别注意: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如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或解

密，由此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文件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资格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于存档，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线下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和谐春天108号楼3楼。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www.mohurd.gov.cn”官方网站可查询。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官方网站截图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技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中小企业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谈判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谈判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四、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指定位置处签字盖章齐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人员配置情况 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足额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无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
7	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中“工期、质保期、工程质量、施工人员要求、安全要求、合同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人员配置情况
8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人员配置情况 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指定位置处签字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足额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投标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报价函 标的清单
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无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
6	实质性条款	1.不满足本谈判文件中“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培训要求、安全要求、验收要求”等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其他资料 分项报价表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7	分项报价表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分项报价表
8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二、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三、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五章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就谈判文件变动部分提交书面响应材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情况记录表中予以注明，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5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5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谈判文件变为响应谈判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下家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综合实力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包2： 3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价格计算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确认，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

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1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6.4终止谈判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人员配置情况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docx